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高中職學生勵學助學金發放辦法

西元 2026 年 3 月 14 日
第十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高中職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完成學業，特制定此辦法。

二、助學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凡就讀於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之家境清寒在學學生。
2. 設籍雲林縣但跨縣市就讀縣內未有科系之家境清寒者，得特案申請。
3. 設籍雲林縣但就讀免試入學之共同學區內高中職之家境清寒者。(依教育部核定之該學年「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及各共同學區公告之學校為主)

(二)願意於一學年內參與 12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，志願服務不限任何志工運用單位或地區。

(三)在學期間綜合表現良好，操行無負面評語且無重大過失。

(四)為使資源有效運用，已獲得其他機構助學金者請勿重複申請。

三、助學金額及次數：

(一)通過審核者一學年助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(二)每名學生以申請三次為限，每學年限一次；五專限就讀一至三年級期間。

(三)受領本會『國中國小助學金』之國三畢業生，符合本辦法助學對象及條件者，可提前受領第一學年(高一)新台幣伍仟元助學金，再於受理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審核後再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先至本會線上系統申請，再經校方線上初審、送件。申請須檢附：

1.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證明、身障證明正反面(申請人或監護人)，或導師推薦申請函，以上至少檢附一項；恕不接受村里長證明。
2. 由學生提出助學金年度使用計畫。(可參考本會提供之表格)
3. 住家路線圖(家訪用)。
4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。
5. 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；高一生請檢附國三畢業成績單。

(二)每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至本會線上系統回報：

1. 助學金支用報告及心得。(可參考本會提供之表格)
2. 志願服務證明須滿 12 小時以上。
3. 若無提供資料，將不再具有申請本會助學金之資格。

六、審核及撥款：

(一)經本會派員家訪審核通過後撥款。

(二)本會得隨時派員查察，若發現有不實情事，本基金會得終止辦理。

(三)受領助學金之學生及家長需至本會指定場所親領。(日期另行通知)

七、『家訪及審核作業要點』由執行長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或作廢亦同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使用計畫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■使用計畫表(於申請時填寫，預計如何使用此筆助學金)

項次	使用項目說明	預計使用期間	預算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累計				

※若有通過核發金額為 NT\$15,000，累計金額請填至少 NT\$15,000。

※可自行留存影本，於學期結束前再填寫支用報告，達自我檢核之效。

※可列印填寫，再掃描或拍照成 jpg/pdf 檔。亦可直接打字後，另存成 pdf 檔。

※本會官網亦可下載：清寒學生助學→高中職勵學助學金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115 學年高中職勵學助學金 支用報告表及心得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姓名：

■須於 115 學年結束前(116/6/30 前)，與志工服務證明一起繳交)

■助學金核心價值：希望減輕經濟壓力，以求穩定專注完成學業。

項次	支用項目說明	實際使用期間	支出金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累計				

請分享助學金對您，有哪些學習收穫或成長：

※依實際使用助學金的項目及金額填寫，累計金額請填至 NT\$15,000。

※不需檢附收據憑證。

※可列印填寫，再掃描或拍照成 jpg/pdf 檔。亦可直接打字後，另存成 pdf 檔。

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※本會官網亦可下載：清寒學生助學→高中職勵學助學金